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3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9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1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10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係聲明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100號裁定應繼續審判，核屬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10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張瓊文          大法官 蔡宗珍         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3年審裁字第199號陳柏舟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